

對策略發展委員會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  
“有關普選原則和概念討論的總結”文件  
(編號 CSD/GC/6/2/2006) 的意見

陳振彬 (2006年5月26日)

1. 贊成文件所述委員認同的四項政制發展指導原則，即「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循序漸進」、及「適合香港實際情況」。
2. 同意文件末段所建議委員會的下一步工作。
3. 文件提及立法會功能界別的安排，在這方面我有如下意見：
  - a. 我十分同意功能界別在立法會及我們的整體社會發揮了很重要甚至已是不可或缺的作用，因此應認真考慮保留功能界別在立法架構內的角色，一些這方面的建議亦已提了出來。但問題似乎是概念上全面普選的立法會不會再有功能界別，即使我們現在再加強功能界別，亦會是暫時性質，最後需要取消。
  - b. 我想提出一個看法，就是含有功能界別議席的立法會未必就是不符合全面普選的立法會。關於普選的原則及概念，在上述文件內亦有提及，就是委員普遍認同，普選的概念應包括「普及」及「平等」選舉的原則。如果功能組別能符合這些原則，是不是應該可以在立法會繼續保留？
  - c. 若然有足夠意見支持覺得可以考慮保留功能界別，我會覺得方向是現有界別包括組成及選舉方法不作改變，這才符合我們認為功能界別已是不可或缺的看法。另一個重要考慮，正如文件有述，從現實角度看，任何修改立法會選舉辦法的議案，要得到立法會三分二議員多數通過，即同時要得到現有大部份地區選出及功能界別議員通過。

- d. 其實政府早前提出的建議方案，將立法會「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由一席增至六席，是一個非常理想及合適的構思，因為區議員乃由全港所有地區選民選出，再由他們互選出的立法議員，應可在立法會內代表所有選民。若這界別在會內佔有六席，加上其他現有功能界別，應可符合「普及」及「平等」的原則，亦應可在立法會繼續保留，不需取消。
- e. 另一個可能性是在立法會加入新的功能界別，讓現時未納入功能界別的合資格選民，例如家庭主婦、商業機構的員工、一些非專業人士、達選民年齡的學生等，都納入在功能界別內，最終是所有合資格選民都屬於功能界別。在這模式下，所有合資格選民都在選舉時有兩個投票權，即除地區的一票外，他們都可在功能界別投票。功能界別因此應符合了「普及」及「平等」選舉的原則，在概念上符合了普選，可在立法會保留。
- f. 現時香港對可以登記成為選民的要求並不嚴苛，只要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通常在香港居住及年滿18歲，基本上無其他如國籍限制，正是在一國兩制下，充份體驗香港作為國際都會的包容性。如果所有選民都可在地區及功能界別投票，以我們廣闊的選民基礎，立法會可更充分全面地代表全港不同居住地區、及所有社會各不同界別，達到均衡參與，亦符合長遠整體利益。